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14條。
- (二)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(三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- (四)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 月 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10324550 號函。
- 二、錄取名額: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,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報名資格條件: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 - (三)身心健康,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- 四、工作內容、時間:在國小普通班教師督導下,協助下列工作:
 - (一)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,如哭鬧、家長聯繫…等事宜。
 - (二)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,如:安全維護(如班級上課、體育課、戶外課程等)、生活自理訓練工作。
 - (三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每日填寫工作日誌,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 - (五)定期上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供教育部定期查閱。
 - (六)工作時間:依班級課表排定,每週24小時。
- 五、聘用時間: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(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。

六、待 遇:上班時間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(不含假日),鐘點給付,(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),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(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24小時)。

七、公告方式:

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cyc.edu.tw/)。

八、簡章: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九、報名時間地點:

- (一)日期:112年1月19日(星期四)13:00至13:30時止。
- (二)地點:本校辦公室。地址: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子腳 43-1 號。電話:05-2721831。

十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親自報名。
- 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:(正本驗畢退還,並繳交影本一份)
 - 1. 報名表乙份。
 - 2.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
 - 3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 - 4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 - 5.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:

- (一)甄選日期:112年1月19日(星期四)13:30,逾時以棄權論。
- (二) 甄選地點: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。
- 十二、甄選方式:口試(100%)。
- 十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:甄選結果於 112 年 1 月 19 日(星期四) 16:00 前公告 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http://www.cyc.edu.tw/)。
- 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112年1月19日(星期四)17:00至辦公室報到,逾時以棄權論。
- 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